

學士班標準化上課時間表

節次	時間\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1	8:00- 8:50	A	C	B	A	C
2	9:00- 9:50	A	C	B	A	C
3	10:10-11:00	B	D	E	D	E
4	11:10-12:00	B	D	E	D	E
5	13:20-14:10	O、M	P、R	S、*	O、W	P、T
6	14:20-15:10	O、M	U、R	S、*	Q、W	P、T
7	15:30-16:20	Q、N	X、#	Y、@	Z、#	U、V
8	16:30-17:20	Q、N	X、#	Y、@	Z、*	U、V
9	17:30-18:20	q、@	x	y	z	u

說明：

1. A、B、C、D、E 皆為 4 小時課程。必要時可將 4 小時時段分為 2 小時連續之課程。自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3 學分課程可排於上述時段，可以排四節（上 150 分鐘）或四節中任意排三節。
2. O、P、Q、U、#、*、@ 皆為 3 小時課程，其中 Q、X、Y、Z、U 第七八節均可與第九節（q、x、y、z、u）連續安排 3 小時課程。
3. M、N、R、S、T、V、W、X、Y、Z 皆為二小時課程。
4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均可安排連續之實驗課。